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800万元到44,300万元，同比增加55%到70%。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800万元到39,3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100万元至107,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800万元到44,300万元，同比增加55%到70%。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0万元至9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800万元到39,3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252.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17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股基交易量增加，市场活跃度提升。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报告期内，财富业务稳健增长，投行和证券投资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比收入增加明显，股债项目储备再创历史新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3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竞价结果通知单》，公司被确定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泰丰先行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公开转让”转让项目的受让方。

一、本次竞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西部矿业关于拟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所持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一）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相关情况

1. 挂牌转让标的: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持有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丰先行”）6.29%股权（对应泰丰先行注册资本4,665.9637万元）

2. 挂牌地点: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

3. 挂牌时间:2023年6月8日至7月6日

4. 转让底价:79,061.572289万元

5. 保证金:10,000万元

6.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7. 期间损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转让标的应享有或承担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8. 董监事席位:西矿集团在泰丰先行监事会拥有的1名监事席位，由最终受让方承继。

二、本次交易竞买结果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单》，确认公司作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泰丰先行能科技有限公司6.29%股权公开转让”转让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格790,615,728.90元，公司将与转让方西矿集团在约定的时点就本次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备查文件:
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单》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65,000万元，同比下降82.19%-8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120万元-59,120万元，同比下降84.04%-85.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6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0,030.45万元-305,030.45万元，同比下降82.19%-83.56%。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120万元-59,1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1,373.56万元-316,373.56万元，同比下降84.04%-85.39%。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030.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493.56万元。

（二）每股收益:3.28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报告期内草甘膦、有机硅、黄磷、磷肥等周期性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产销量同比亦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产品盈利能力大幅减弱，部分产品出现大额亏损。二季度末，草甘膦等部分产品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产品价格企稳反弹。

公司湿电子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等成长性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盈利能力表现良好，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态势，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重要来源。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3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1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04,213,109股的0.74%。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4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了部分员工希望成为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越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董事会召开日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回购专户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22日	2.45057	3,553.50	283人	446.4946
首次授予的暂缓授予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2.45057	90.00	1人	356.4946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3月16日	4.27	356.4946	29人	0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因此，2023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为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1）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8次;（4）EVA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注：①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R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③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现金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④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⑤上述同行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两类行业考核指标值的计算权重分别为5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14.91%;2022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2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25次;EVA为24,055.49万元，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	人数	可解除限售比例
B级及以上	261	100%
C级	13	90%
D级以下	0	0%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1人）需待个人限售期满后再行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83人（不含暂缓授予1人），其中因离职、调动等原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共10人（4人的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3人，其持有限制性股票3,375.50万股，其中13人考核结果为C，其持有限制性股票207.50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34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蒙	董事长	100.00	40.00	40.00
2	李哉	董事、总经理	90.00	36.00	40.00
3	钟秋生	财务总监	60.00	24.00	40.00
4	易兰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24.00	40.00
5	赵庆义	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00
6	尤昌善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60.00	24.00	40.00
7	吴晓峰	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0.00	188.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905.50	1,153.90	39.71
合 计（273人）			3,375.50	1,341.90	39.7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2023年7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4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59,946	-13,419,000	25,740,9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5,053,163	13,419,000	1,778,472,163
总计	1,804,213,109	0	1,804,213,10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150,000	0.17%	0.02%	否	是	2023年7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64,505	9.76%	70,927,892	79.73%	7.78%	3,629,458	5.12%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5%	21,315,000	39.27%	2.34%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8%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65%	11,350,000	47.05%	1.24%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5,200,000	28.89%	0.57%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8,586,525	10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8%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28%	117,379,417	48.98%	12.87%	12,215,983	10.41%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194,812,797 股

发行价格:8.39元/股

发行对象和发股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74,965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4,371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8,903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865
7	UBS AG	8,700,834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270,560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8,665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5,292
1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28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9,074
13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3,528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363,528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895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6,947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见产品	476,758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合计		184,812,797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8.39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经审议通过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为“《发行方案》”）。

3.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2号），截至2023年6月20日（周二）13:00时，20名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550,579,366.83元（包含保证金53,802,000.00元）存入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2023年6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截至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证券划转的扣除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4,629,107.24元后的款项1,535,951,259.59 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579,366.83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4,812,797 元，余额人民币1,342,836,112.8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3年7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新五丰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中登公司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五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94,812,79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61,292,033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详见同期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1.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74,965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4,371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8,903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865	6
7	UBS AG	8,700,834	6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270,560	6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8,665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5,292	6
1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286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9,074	6
13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3,528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363,528	6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6	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6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895	6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6,947	6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见产品	476,758	6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6
合计		184,812,797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9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6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5985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9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38层
企